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2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简称"神飞公司")16%股权。

2、本次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数量尚不明确,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3、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目前暂无法预估。

4、公司本次拟转让神飞公司 16%股权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不构成最终交易方案和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或审议程序,若未来构成关联交易则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聚焦公司航空发动机主业,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神飞公司 16%股权。

2、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不低于(含)神飞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对外转让。根据《公司法》和神飞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神飞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天彩虹")拥有股东优先购买权。

4、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未来构成关联交易则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5、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拟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国江

4、注册资本:25,322.352185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5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72735 3

7、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115 号

8、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9、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持有 16%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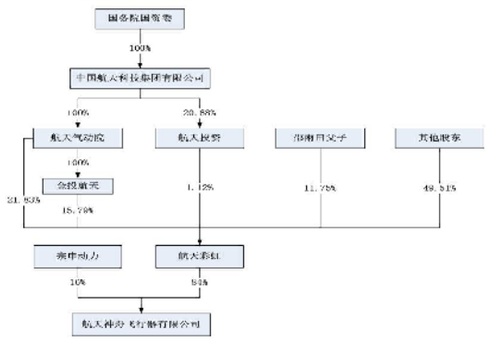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7,168.83	85,132.32
负债总额	27,207.57	32,065.06
净资产	59,961.26	53,067.2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19 年度	2019 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	43,817.08	12,349.64
净利润	8,903.70	2,009.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不存在为神飞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与神飞公司管理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神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本次拟转让神飞公司 16%股权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不构成最终交易方案和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或审议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4 月,公司投资 14,188 万元完成对神飞公司的增资扩股,投资完成后持有神飞公司 16%股权。近年来神飞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但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聚焦公司航空发动机主业,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神飞公司 16%股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满足公司航空发动机、高端零部件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资金需要,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的战略合作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不会对双方的战略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含)神飞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对外转让,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1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鉴于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短期理财业务授权已到期,根据当前金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开展理财业务,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含)8 亿元人民币。

2、本次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一、事项情况概述

1、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

3、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含)8 亿元人民币,可以滚动投资。

4、投资范围: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风险可控的理财业务,包括银行理财、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投资期限: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6、授权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二、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选择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投资于二级市场,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4)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规定,加强在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的监督,以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实施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理财业务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理财业务的延续,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该理财业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日峰值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165,441,17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4,319,992.00 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9,898.5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1,216.4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其中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总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16.45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日峰值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日峰值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投资。

2、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国内银行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4、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安全性

本次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且公司不会将理财产品用于质押;公司将开设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极低。但为规避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以及银行主体自身经营风险,公司将督促证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国内金融市场动向、发行主体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督促财务、审计部门加大对产品实施进度的监管,确保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日峰值最高额不超过(含)1.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日峰值最高额不超过(含)1.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磷酸一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具有年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逾 8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 15 万吨/年的合成氨产能,工艺陈旧,未能为公司的下游业务建立充足的成本优势;同时,15 万吨的年产量远无法满足公司复合肥与磷酸一铵的生产需求。为充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为 1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3.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5.注册资本:130,452.929 万元

6.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 类、2 类 3 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计划:拟投资 150,000 万元用于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主要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543,65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装置、空分装置、合成氨装置、硫回收装置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和给排水、供配电、外管、运输、道路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

2.项目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建成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磷酸一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主要风险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二)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朗")拟与韩国上市公司 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共同按持股比例向联营企业 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Medybloom")各增资 1,700 万港币,共计 3,400 万港币,增资完成后双方股东对 Medybloom 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Medybloom 为钜朗与 Medytox 各自持股 50%的香港注册公司,拥有 Medytox 旗下特定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以下合称"代理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权。代理产品均需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产品注册批准后方可在中国上市销售,目前代理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正在进行中,双方拟共同按持股比例向 Medybloom 各增资 1,700 万港币,共计 3,400 万港币,用于支持 Medybloom 的进一步发展,支付其代理产品的后续注册费用及运营费用。增资后 Medybloom 股本增加至 10,900 万港币,双方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 Medybloom 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亦为 Medybloom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Medybloom 为本公司关联人,因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钜朗向 Medybloom 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

钜朗与 Medybloom 均为香港注册公司,钜朗将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资,除依照香港法定要求将更改股本事宜呈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外,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备案。

二、关联人(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对外投资类别。

2、关联人(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dybloom Limited(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股本	7,500 万元港币
已发行股数	2,500,000
董事长	Hyun Ho Jung
公司住所	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Medytox 持股 50%,钜朗持股 50%
董事会席位安排	董事会由 5 位董事构成,其中 Medytox 有权委任三席,钜朗有权委任两席
主营业务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的注册和销售

Medybloom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的 2018 年度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7,269.83	7,337.53
总负债	30.00	40.96
所有者权益	7,239.83	7,296.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74	-13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74	-131.68

3、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

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捷耀有限公司向 Medybloom 提供会计记账等服务,除上述业务合作及持股关系外,Medybloom 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共同增资方)资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Medytox Inc.

性质:于大韩民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Hyun Ho Jung

注册资本:29 亿韩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78, Gangni 1-gil, Ochang-eup, Cheongwon-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主营业务:生物药品的开发,制造和营销

第一大股东:Hyun Ho Jung

2、财务信息

Medytox2018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395,014
所有者权益	257,241
营业收入	205,444
净利润	69,7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 Medytox 官方网站。

3、其他

除共同投资成立 Medybloom 之外,本公司与 Medytox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为依据 Medybloom 后续产品注册及运营费用预算做出,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旨在支持 Medybloom 的持续经营,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Medybloom 向股东 Medytox 及钜朗发出了《豁免及同意函》,提请股东同意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 Medybloom 股本,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170(2)(b)段,当增加股本所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是由该公司的股东提供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其股本。具体增资提议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Medytox Inc.	HK$17,000,000.00
Gentix Limited 钜朗有限公司	HK$17,000,000.00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钜朗将同意本次增资,并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资,且将与 Medytox 共同向 Medybloom 董事会签发《注入资金函》,通知 Medybloom 董事会注资详情,其中钜朗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汇入 1,200 万港币,剩余 500 万港币,将与 Medytox 协商一致后投入。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支持 Medybloom 的持续经营,有序推进代理产品的国内注册工作和后续运营工作。代理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后,预计将受益于本公司的渠道优势,与公司现有医疗美容产品形成协同效应。

因 Medytox 有权任命 Medybloom 董事会多数席位,Medybloom 未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仅按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其未来损益将按持股比例计入本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后,钜朗对 Medybloom 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变化,视 Medybloom 日后经营情况,影响本公司投资收益。

Medybloom 作为本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而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不影响其关联方认定。Medybloom 并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因此 Medybloom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风险提示

1、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已完成临床试验,并已于 2018 年提交上市许可的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中,审批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最终无法通过审批,则该产品无法在中国大陆销售,公司亦无法通过 Medybloom 对该产品的销售收益而获利。

2、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亦受理了其他厂商的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注册申请,存在其他厂商率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Medybloom 通过独家代理协议取得代理产品的中国分销权,若 Medytox 违约取消独家代理权或出现 Medytox 破产的情况,则 Medybloom 将失去代理产品的布局机会。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 Medybloom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燕女士已回避表决,议案获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增资,独立董事已发表以下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拟与 Medytox Inc. 根据持股比例共同向联营企业 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Medybloom")各增资 1,700 万港币,增资前后双方股东对 Medybloom 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增资目的为补充 Medybloom 现金流,以便顺利推进肉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以及开展后续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钜朗有限公司向 Medybloom 增资 1,700 万港币。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